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魏廖秋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74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8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以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由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6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復以申報期間已滿、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為由，於民國114年2月3日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惟聲請人業於113年12月2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足見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且依前開說明，亦無從以聲請人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以續行程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陳佩勻
06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87194-5	45